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 经 济 法 典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民法研究室编

1.422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目 录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	(1)
(一九六四年六月四日法律)	
经济法律关系的原则·····	(2)
第一篇 总则 (第一条至第二十六条) ·····	(5)
第一章 经济法律关系(第一条)·····	(5)
第二章 国民经济的领导(第二条至第七条)·····	(5)
第三章 社会主义公有制 (第八条至第十三条) ·····	(8)
第四章 社会主义组织 (第十四条至第十九条) ·····	(10)
第五章 社会主义组织的法律行为 (第二十条至第二十六条) ·····	(11)
第二篇 国家组织的经济活动 (第二十七条至第七十五条) ·····	(13)
第一章 引言 (第二十七条) ·····	(13)
第二章 国家经济组织 (第二十八条至第五十九条) ·····	(14)
第三章 预算制国家组织和其他国家组织 (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二条) ·····	(23)
第四章 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人民财产及其管理(第六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24)

第三篇 合作社组织的经济活动（第七十六条至第九十六条）	(29)
第一章 合作社组织（第七十六条至第九十三条）	(29)
第二章 社会主义合作社所有制（第九十四条至第九十六条）	(34)
第四篇 社会团体的经济活动（第九十七条至第一百零六条）	(35)
第五篇 企业注册（第一百零七条至第一百一十二条）	(37)
第六篇 经济债通则（第一百一十三条至第一百五十五条）	(39)
第一章 计划和经济债（第一百一十三条至第一百三十二条）	(39)
第一节 计划和债的关系（第一百一十三条至第一百一十八条）	(39)
第二节 社会主义组织的协作原则（第一百一十九条至第一百二十三条）	(41)
第三节 经济债的发生、变更和终止（第一百二十四条至第一百二十九条）	(42)
第四节 提出请求的期限（第一百三十条至第一百三十二条）	(44)
第二章 违反债及其他法律义务时的后果（第一百三十三条至第一百五十五条）	(45)
第一节 对缺陷所负的责任（担保）（第一	

	百三十三条至第一百三十七条) …… (45)
第二节	迟延 (第一百三十八条至第一百四十条) …… (47)
第三节	经济制裁 (第一百四十一条至第一百四十四条) …… (48)
第四节	社会主义组织间因造成损害而进行的结算 (第一百四十五条至第一百五十条) …… (49)
第三章	经济合同的订立 (第一百五十一条至第一百五十五条) …… (50)
第七篇	供应货物的经济债 (第一百五十六条至第二百六十八条) …… (53)
第一章	预备供货合同 (第一百五十六条至第一百六十条) …… (53)
第二章	订立供货合同的义务 (第一百六十一条至第一百六十四条) …… (54)
第三章	供货 (第一百六十五条至第二百一十条) …… (56)
第一节	供货合同 (第一百六十五条至第一百七十一条) …… (56)
第二节	供应的共同条件 (第一百七十二条至第一百九十一条) …… (58)
第三节	履行的检验 (第一百九十二条至第一百九十七条) …… (66)
第四节	发现缺陷的通知程序和基于缺陷的请求权 (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

二百零三条)	(68)
第五节 经济制裁(第二百零四条至第二百一十条)	(71)
第四章 进出口供应的特别规定(第二百一十一条至第二百五十八条)	(74)
第一节 指导规定(第二百一十一条至第二百一十二条)	(74)
第二节 出口供应(第二百一十三条至第二百三十七条)	(75)
第三节 进口供应(第二百三十八条至第二百五十八条)	(85)
第五章 关于采购农产品及供应农业必需品的专门规定(第二百五十九条至第二百六十八条)	(92)
第八篇 基本建设中的经济债、国外工业整体的建设中的经济债(第二百六十九条至第三百三十二条)	(95)
第一章 基本建设(第二百六十九条至第三百二十条)	(95)
第一节 指导规定(第二百六十九条至第二百七十条)	(95)
第二节 准备基本建设(第二百七十一条至第二百八十一条)	(96)
第三节 实行基本建设(第二百八十二条至第三百二十条)	(100)
第二章 出口工业整体的供应(第三百二十	

一条至第三百三十二条)	(115)
第九篇 货物运输的经济债 (第三百三十三条至第三百四十六条)	(120)
第一章 指导规定 (第三百三十三条)	(120)
第二章 月度运输计划产生的债 (第三百三十四条至第三百三十五条)	(120)
第三章 运输合同产生的债 (第三百三十六 条至第三百四十三条)	(121)
第四章 提出索赔和索赔权的丧失 (第三百 四十四条至第三百四十六条)	(123)
第十篇 社会主义组织间其他合作形式的经济 债 (第三百四十七条至第三百六十条)	(125)
第一章 移转管理、暂时使用及转让财产的 经济合同 (第三百四十七条至第三 百五十一条)	(125)
第二章 社会主义组织间的其他经济合同 (第三百五十二条至第三百六十条)	(127)
第十一篇 结算和信贷关系 (第三百六十一条至 第三百八十四条)	(130)
第一章 指导规定 (第三百六十一条至第三 百六十五条)	(130)
第二章 社会主义组织的结算关系 (第三百 六十六条至第三百七十四条)	(131)
第三章 帐单和其他支付凭证 (第三百七十 五条至第三百八十条)	(134)
第四章 银行信贷 (第三百八十一条至第三	

	百八十四条)	(135)
第十二篇	一般规定、过渡规定及结束规定(第	
	三百八十五条至第四百条)	(137)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 共和国经济法典

一九六四年六月四日法律

在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领导下，以工人阶级为首的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劳动人民已经建成了社会主义。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是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的经济基础。生产资料的公有化使得自觉的、计划指导下的社会劳动成为生产强大发展的源泉，并且保证劳动人民的生活水平得到提高。社会主义社会按照社会发展规律所作的努力是为了实现最终目标——共产主义。

社会主义国家机关和一切社会主义组织在按计划地指导国民经济和进行其经济活动时，应努力运用社会发展规律及社会主义经济规律，以便通过发展科学技术、在生产过程和劳动组织中使用科学知识、特别是世界社会主义体系各国间的劳动分工，在提高劳动人民的政治、专业和文化水平基础上，有效地利用一切资源和储备，提高社会劳动生产率。

领导国家组织以及其他社会主义组织的一切活动，是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进行的。由于不断巩固、不断完善的中央国家领导的统一，而这种领导的统一能够保证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国民经济，又能够发挥参加各级经济领导的劳动人民的创造性和积极性，民主集中制原则才得以实现。

为此，必要的条件是各企业应有合理的、有效的经济自主权，必须提高一切国家机关和社会主义组织完成其任务的责任心。革命工会运动组织和发展劳动人民参加经济领导，具有重大的作用。

社会主义社会中公民之所以积极地从事创造性的劳动，是因为他们认识到，社会每个成员的利益是与整个社会的利益相一致的。因此，劳动既对整个社会有利，也对劳动者本人有利。个别劳动者及其劳动集体以及整个社会的利益的一致性主要体现在按照劳动的数量、质量和社会作用给与劳动报酬，以及社会无偿地满足公民的某些需求。

考虑到必须使规定经济组织活动的法律规范趋于完备，才能巩固社会主义的法律秩序，考虑到在领导国民经济以及社会主义组织经济活动中所产生的关系的特点和作用，考虑到我国所取得的社会主义胜利和国民经济发展所达到的水平使得综合调整此种关系已成为可能和必要，同时也注意到在社会劳动中和满足公民个人需要而产生的关系已分别由劳动法典和民法典调整，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国民议会特制定本法。

经济法律关系的原则

—

在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领导下，由国家根据民主集中制原则而管理的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国民经济是一个统一的整体。

二

领导国民经济的主要手段是发展国民经济的国家计划，一切机关和社会主义组织的行政活动和经济活动都必须以国家计划为基础，并与计划相符合。

三

为了完成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的任务，社会主义国家设立各种国家组织，并将部分人民财产交与各组织管理。

合作社组织和社会团体，在自己的财产和国家交付它使用的人民财产的基础上进行其经济活动。除此之外，联合农业合作社还在它共同使用的土地上，进行其经济活动。

四

经济建设的任务首先由国家经济组织来完成。

在完成经济建设任务中，合作社组织，特别是联合农业合作社占有重要地位。

社会团体也进行经济活动，但以此项经济活动为实现其自身任务所必需者为限。

五

一切社会主义组织均须注意充分、合理而经济地使用财产，不断使其扩大并尽力加以保护。

六

一切机关和社会主义组织均须尽最大努力并发挥极大的

主动精神，以便更好地完成发展国民经济的国家计划所规定的任务。

社会主义组织应通过制定自己的经济活动计划，保证完成发展国民经济的国家计划所规定的任务。

七

经济合同是社会主义组织在完成计划任务时，组织相互协作、具体实施协作并且保证协作的极其主要的手段。经济合同的准备是制定计划工作的重要部分。

八

社会主义组织不履行其义务，特别是不履行有关经济合同的义务时，应负财产上的责任，这首先是为了促使社会主义组织恰当而又及时地履行其社会任务。

九

国民经济不断发展的前提是劳动人民积极主动地参加国民经济的管理，特别是参加制定计划和厉行节约，参加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对履行计划和经济合同的监督。各社会组织，特别是革命工会运动，首先要组织劳动人民参加上述活动。社会主义组织的机构应创造相应的条件，使劳动人民能更广泛参加国民经济的管理。

十

在管理社会主义组织和社会主义组织进行的经济活动中，特别是在社会主义组织相互协作的过程中，局部利益，

地方利益或个别企业的利益不得高于社会利益。在适用本法典的一切规定时，首先应保证整个社会的利益，以最低的社会劳动消耗来完成满足国民经济需要的任务。

第一篇 总 则

第一章 经济法律关系

第一条

经济法调整在国民经济管理和社会主义组织的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下列关系：

国民经济的计划领导和社会主义公有财产的管理；
经济活动的组织，社会主义组织的地位及其经济活动；
社会主义组织间的协作及违反规定的义务时应负的财产上的责任；

社会主义组织间的支付和信贷关系。

第二章 国民经济的领导

第二条

(一)国民经济全面地、按比例地发展是满足社会不断增长需要的基本前提，而社会主义的扩大再生产则是国民经济全面的、按比例地发展的保证。国民经济的这种发展过程是由社会主义国家领导进行的，它可以保证生产关系和生产力

相适应。

(二)统一组织国民经济领导的手段主要是计划、拨款和组织经济活动。劳动工资制度、价格构成制度、监督制度以及国民经济核算制度的各项原则也是统一组织国民经济领导的重要手段，这些原则由各专门命令加以调整。

计 划 和 拨 款

第三条

发展国民经济的主要手段是国家计划，它可以保证国民经济在最适当地利用自然资源、经济资源和国家条件的基础上，在国际社会主义劳动分工的基础上，得到按比例的发展。

第四条

(一)发展国民经济的国家计划是根据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的指令制定的。中央机关、国民委员会、经济组织和其他组织均参与制定发展国民经济的国家计划；所有这些机关和组织都必须经常保证拟订的计划具有远景性、科学性和连续性。

(二)发展国民经济的国家计划的制定和实行应依靠劳动人民最广泛、最积极的参加。

第五条

(一)制定计划的基础是以法律形式通过的发展国民经济的长期国家计划。长期计划的制定应符合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所规定的发展国民经济的远景目标和方针，一般为期十五至二十年。

(二)为了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社会需要，长期计划规定

一定时期内国民经济发展的设想，它的基点主要是通过广泛使用科技新成就、生产的专业化和国际劳动分工，最有效地组织社会劳动。长期计划规定各项主要任务，特别是生产、基本建设、技术发展和提高生活水平这些主要任务，同时也决定为实现上述任务所必需的最重要的一些手段。

(三)年度计划应考虑生产力发展的现有水平、完成长期计划的结果、国民经济中出现的新资源以及最有效地利用已有的后备力量，从而保证完成长期计划所规定的目标和任务。

第六条

(一)制定发展国民经济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的工作，由政府领导。政府还规定发展国民经济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的具体任务。政府领导和监督这些任务的实现，并采取措施以完成这些任务。

(二)制定发展国民经济计划的程序，以法律性命令或专门命令详细规定。

第七条

(一)国家和社会社会主义组织的财政活动应保证有计划地使用财政资金，以便高速发展生产力，创造大量的物质财富并最有效地使用这些物质财富，以便提高劳动人民参加经济领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并且巩固劳动人民、社会主义组织和整个社会利益一致的原则。

(二)国家和社会社会主义组织的财政活动由财政计划制度，特别是由国家预算、国民委员会预算和社会主义组织的财政计划加以规定。

(三)国家预算、国民委员会预算和社会主义组织财政计

划的制定应符合于发展国民经济的国家计划所规定的任务并积极促进此项任务的实现。

(四)制定财政计划的程序和对国民经济拨款的程序，以法律性命令或专门命令详细规定。

第三章 社会主义公有制

第八条

(一)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主要源泉是社会主义组织中全体劳动成员按照计划所进行的经济活动。

(二)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指国家所有制、集体所有制以及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主义组织的所有制。

第九条

所有劳动人民都应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公有财产的管理。保护社会主义财产，以及在劳动人民最广泛的参加下充分而经济地使用这些财产，是劳动人民的利益所在。

第十条

保护社会主义公有财产使其不受非法侵占的权利，特别是向非法占有公有财产的人要求退还被侵占财物的权利，不因时效而消灭。

第十一条

(一)根据合同而取得属于社会主义公有财产的财物时，如无另外的规定或约定，所有权自收到该物之时转移。

(二)只有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才可以根据国家机关的决定而取得属于社会主义公有财产的财物。所有权自决定所

规定之日起转移。如在决定中未规定此日期，则自决定生效之日起转移。

(三)如无另外的规定或约定，取得财物时也同时取得该物的附属物，以及与该物的所有权相联系的一切权利，但有利于前一所有人的限制规定时例外。

(四)建筑物归建造该建筑物的社会主义组织所有。建造者系国家组织时，则归国家所有。

第十二条

(一)物可以属于国家和集体或其他社会主义组织共同所有，也可以属于数个集体组织或社会主义组织共同所有（共有财产）。

(二)共有人按照各自所有份额的大小负担由共有财产所产生的义务。份额大小不能确定时，认为各共有人的份额相等。

(三)对共有物的使用和处分应由全体共有人协商决定。转让共同财产中的份额时，须经全体共有人的同意。

第十三条

(一)共有人可以协议终止共有权，并且协议进行相互之间的清算。

(二)各共有人之间就相互间的权利和义务或共有权的终止发生争议时，任何共有人均可以请求经济仲裁处解决争议。当争议属于终止共有权时，经济仲裁处应按照各共有人所占的份额大小，在共有人之间分割该物；如该物不能分割，仲裁处应作出决定将该物归于一个或几个共有人所有，同时给其他共有人以相应的补偿。仲裁处在解决此项争议时，应力求保证该物得到最合理的使用。

第四章 社会主义组织

第十四条

社会主义组织系指国家组织、合作社组织和社会团体，也包括其活动能促进社会主义关系发展的其他组织。

第十五条

社会主义组织应在其活动中相互协作、相互提供必要援助，以便最有效地保障整个社会的利益。必要时，它们应在自己的力量和经济能力许可的范围内，致力于完成发展国民经济的国家计划（即使这不属于它们自己的任务），并且保护社会主义的财产（即使这些财产不属它们管理，不是它们的财产）。以防止这些财产受到破坏、损失、非法占用和盗窃。

第十六条

社会主义组织的任务由其全体工作人员或全体成员来完成；社会主义组织的活动由关于该组织的法令、章程或决议规定。

第十七条

除本法或专门命令另有规定外，社会主义组织以自己的名义参与各种经济关系，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财产上的责任。

第十八条

社会主义组织可以取得权利和承担义务，但以权利义务与该组织应完成的社会任务不相抵触者为限。

第十九条